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0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吳哲賢

訴訟代理人 黃耀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6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44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2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駛至臺中市北區育才北路與三民路3段路口，於同日下午6時13分許，因偏駛疏忽，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張杏美所有並駕駛之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
02 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共計176,631元（含
03 工資費用25,315元及零件費用151,316元，系爭車輛零件折
04 舊後金額為15,132元，加計工資費用25,315元），爰依侵權
05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40,4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
08 被告負擔。

09 三、被告則以：

10 被告本件系爭車輛於事故5個多月後才進廠維修，期間系爭
11 車輛另外發生擦撞，顯與本件車禍無因果關係，系爭車輛於
12 車禍當時，並無原告所指之傷痕，故否認車禍與系爭車輛之
13 損害有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18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19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20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21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
22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23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24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
25 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
26 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
27 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
28 果關係，仍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
29 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31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肇事機車因偏駛疏忽，致系爭車輛因而毀
02 損等情，固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3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4 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證
05 明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21至63頁）為證，惟
06 查：本件車禍係於112年12月11日發生，為兩造所不爭執，
07 且有上開車禍調查資料可佐，應堪認定，然系爭車輛之所有
08 人遲於113年3月始送修系爭車輛，此有原告提供之發票證明
09 聯1紙在卷可佐，而依卷附員警於車禍當日至現場拍攝之系
10 爭車輛照片（見本院卷第62至63、87至89頁），系爭車輛之右
11 側車門並無明顯之刮痕、表漆剝落或凹痕等撞擊痕跡，然依
12 原告所提供於113年5月10日拍攝之系爭車輛照片（見本院卷3
13 9頁），於系爭車輛右側車門有明顯白色刮痕及板金凹陷之情
14 形，與車禍當時之車況顯不相同，況系爭車輛既然已與113
15 年3月間維修，則原告提出之113年5月10日所拍攝之系爭車
16 輛車身損傷，自無可能係本件車禍所造成，而與本件車禍間
17 無因果關係，而依卷內之證據，無從認定本件車禍有造成系
18 爭車輛之損害，難認原告就本件請求，已盡舉證責任。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原告40,4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辜莉雰